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70729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729075A00_ATTCH1.pdf、072907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高鐵）提供本府孩童優惠乘車兌換券300張，貴屬同仁如有需求，請機關彙整後逕向本府秘書處（總務科）索取，單一機關上限10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台灣高鐵企業會員，該公司特提供孩童優惠乘車兌換券300張供本府使用，適用搭乘期間為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，因屬孩童專用，故本次不限公務使用，可供私人活動使用，貴屬同仁如有需求，請機關彙整後，依附表填妥並經主管核章，傳真本府秘書處（總務科）索取，傳真號碼：2982349，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，承辦人電話：3901041，索取數量單一機關最多上限10張，票券送罄為止；為求收件順序公允，如以其他方式送件，本府概不受理。

二、旨揭孩童優惠乘車兌換券使用規則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憑優惠券購買指定車次乘車票之成年旅客可享同行一名孩童（6~11歲）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2折。



(二)使用方式：憑券至台灣高鐵任一售票窗口辦理。

(三)適用車次：參見台灣高鐵企業網站—2018暑期親子專案適用車次表。

(四)票價對照表：參見台灣高鐵企業網站—2018暑期親子專案票價對照表。

三、另再重申，本府已申請台灣高鐵之「企業會員回饋」專案，該專案之優惠內容為，會員(即本府)每半年累積旅費金額如達60萬元，即可享有1%之等值乘車兌換券回饋(回饋之票券提供公務使用)，請鼓勵同仁配合辦理；另同仁或家屬因私人活動購票，亦可累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四、同仁購票時，請輸入本府統一編號「69108505」，訂購方式分述如下：

(一)利用全省超過9,500家便利商店購票系統(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)，於指定欄位內輸入本府統一編號，即可一次完成訂位、付款、取票及累計搭乘金額。

(二)透過高鐵網路、手機訂位系統及新型自動售票機，於指定欄位中輸入統一編號，亦可累計旅費。

(三)親至高鐵車站窗口，請服務人員輸入統一編號完成累計。

五、檢附「台灣高鐵孩童優惠票券申請表」及「台灣高鐵孩童優惠乘車券使用規則」各乙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2018-06-29
交10:46:51章